

四川政報



暂住证申领办法

(公安部令第 25 号 1995 年 6 月 2 日发布)

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,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暂住证是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区或者乡、镇,在其他地区暂住的证明。

暂住人在暂住地办理劳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。

第三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、拟在暂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年满十六周岁的下列人员,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的同时,应当申领暂住证:

- (一)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雇用的人员;
- (二)从事工业、手工业、建筑业、运输业的人员;
- (三)从事商业、饮食业、修理业、服务业的人员;
- (四)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的人员;
- (五)其他需要申领暂住证的人员。

第四条 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出差等人员,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旅客登记,不申领暂住证。

第五条 申领暂住证须持暂住人的居民身份证,并按以下规定办理:

- (一)暂住在居民家中的,由本人携带户主的户口簿

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；

(二)暂住在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或者工地、工场和水上船舶的，由单位或者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造册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；

(三)暂住在出租房屋的，由房主携带租赁合同，带领其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。

第六条 暂住证为一人一证，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。暂住期满需继续暂住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办理延期或换领手续。

第七条 暂住证丢失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。

第八条 暂住证登记项目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居民身份证编号、暂住地址、暂住理由、有效期限等。

暂住证登记项目需要变更、更正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、更正手续。

第九条 居(村)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暂住人口管理站，聘用户口协管人员；居住暂住人口较多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水上船舶等，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户口协管人员。

暂住人口管理站和户口协管人员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，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的登记、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督促暂住人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申领暂住证，不得雇用未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。

第十一条 暂住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；
- (二)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申领暂住证；
- (三)遇有查验暂住证时，应当主动出示，不得拒绝；
- (四)不得使用假暂住证或者借用他人的暂住证；
- (五)离暂住地时，应当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

暂住手续，交回暂住证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暂住证。

第十三条 暂住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除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可以收缴或者吊销暂住证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公民的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

(一)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、申领暂住证，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；

(二)骗取、冒领、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、伪造、变造暂住证的，收缴暂住证，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，除没收非法所得外，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

(三)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，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暂住人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吊销其暂住证。

第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。

第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申领、换领和补领暂住证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暂住证的式样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制定。领取暂住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